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0303號

債 權 人 王翊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博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應具狀敘明，究係主張借款亦或請求票款？

(一)若係主張借款：

- 1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。
- 2、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,110,000元予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；或同額之匯款證明（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，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；如書面簽收證明、債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）【註：債權人雖提出匯款單及支票為證，惟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，除須有借款金額之「交付」，尚須兩造間有借款之合意，始能成立。況匯款之原因多端，雖可能係借款之「交付」，但亦可能是借款之「清償」，甚或可能係給付貨款、交付贈與金額、承攬報酬，皆無法排除，是債權人仍應補強關於兩造借款合意之證據，否則即難僅憑匯款單、支票等，即遽認係借款】。
- 3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
- 4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- 5、附表2之編號4之50萬元，其匯款人係林堃峰，並非

01 債權人王翊名，則此筆借款，當事人不適格，應予
02 撤回此筆借款請求，並更正聲明之請求金額。

03 (二)如係請求票款：

04 1、附表編號3.4.5.6.8.9.10之支票，其發票人係鉅
05 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人李博元係該公
06 司之負責人，係該公司之發票機關，並非發票
07 人，請求其給付票款之依據為何？應具狀敘明。

08 二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9 部駁回其聲請。

10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2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5 書 記 官 謝明松